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7號

原告 安古那 KUNZ GUNNAR MICHAEL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安淑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玖佰零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主張被告即債務人安淑秀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之實質所有權人為其本人，保費亦為其所繳納，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其所有，而請求排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24號返還借款事件關於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

01 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即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(截至114年7月
02 10日)數額約美元19,024.84元，折合新臺幣(下同)為
03 592,909元(以起訴日114年11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
04 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1.16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5 同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3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李文友